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8812020110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 行政月 日



建设单位	王健		
工程名称	王健商住楼		
建设地址	英德市石灰铺镇政门街以西 S347 线以南		
建设规模	8195.42 m ²	合同价格	1117 万元
勘察单位	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迈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华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玉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云俊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钱瑾	总监理工程师	林联合
合同工期	2020-11-01~2021-11-01		
备注	质安编号：441881202011030201 该工程已办理地上十一层的施工报建手续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